

※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6.04.北市法綜字第098346595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行政罰法第 8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 5月27日北市環二字第 0983334060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依該條之立法說明：「本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故如違規行為人有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時，得衡酌違規行為人不知法規之情節輕重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而關於「免除其處罰」之問題，有學者見解認為「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」的情況，宜參酌刑法第16條規定：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，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倘行為人不知法規係有正當理由且無法避免，已欠缺主觀的可歸責性，應免除其責任；在未達此程度之情形，宜僅生減輕處罰的問題（廖義男主編96年11月初版行政罰法第的頁可資參照）。
- 三、另查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係明定裁處罰鍰時，應妥為考量之各項因素。至關於減輕處罰之標準，於同條第 3項已有明定。
- 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